

拍卖公告

弥勒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法院账户名：弥勒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

sf.taobao.com/0873/05——参见全国法院页面：

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住宅）：弥勒市弥阳镇环城南路 39 号房屋（弥勒市第五中学二幢一单元 501 号，房权证号：弥勒市房权证[2009]字第 00019652，面积：95.42 m²）。

二、拍卖时间、价格、保证金和加价幅度：

（1）首次拍卖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 10:00 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10:00 时。保留价 23.86 万元，保证金 3 万元，加价幅度 0.1 万元。

如无人竞拍，则十五天后二次拍卖。

（2）二次拍卖时间 2018 年 3 月 10 日 10:00 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10:00。保留价 21.474 万元，保证金 3 万元，加价幅度 0.1 万元。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上网之日起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一拍看房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六、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保证。

七、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本院可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八、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公告前与本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无。

十一、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十二、拍卖余款请在网拍成交后十天内缴纳，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详细请咨询法院：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户名：弥勒市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湖泉分理处，账号：53050166673800000092）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

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3、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通过网络报名缴纳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三、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十四、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举报监督电话：0873-6222831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873-6278164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弥勒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